

证券代码：873135

证券简称：汉鸣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徐锋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徐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董事长提名，拟聘任徐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财务总监徐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总监理提名，拟任命李明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徐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名徐娜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明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陈藕琴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提名李明明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终止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国联证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三、四、五、六、七、八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市汉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